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北部發展

土木工程 – 排水設施及防止侵蝕工程

74CD –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 – 第 II 階段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4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改稱為「新界元朗大橋及水邊村的鄉村防洪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290 萬元。

問題

元朗大橋和水邊村處於低窪地區，每逢颱風或在暴雨期間，這兩條鄉村都經常容易水浸。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74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290 萬元，用以在元朗大橋和水邊村進行鄉村防洪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4CD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在大橋進行防洪工程，包括 –

- (i) 建造一個蓄洪池；
 - (ii) 建造一個抽洪站和進行相關的機電工程；以及
 - (iii) 進行相關的內部通路築建工程和排水工程；以及
- (b) 在水邊村進行防洪工程，包括－
- (i) 建造一個地下蓄洪箱；
 - (ii) 建造一個抽洪站和進行相關的機電工程；以及
 - (iii) 進行相關的內部通路築建工程和排水工程。

— 詳細繪示大橋和水邊村擬議工程的圖則，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我們計劃在 2004 年 7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6 年 11 月完成工程。

理由

4. 大橋和水邊村位處元朗的低窪地區。這些地區曾多次發生水浸事件，除導致村民的財物受到嚴重破壞和造成經濟損失外，村內的運輸和社會活動亦告中斷。建議的防洪工程是政府在新界西北部實施的整體防洪計劃的一部分。

5. 擬設的防洪設施可發揮以下作用，使大橋和水邊村這兩條鄉村不受水浸威脅－

大橋

- (a) 擬建的蓄洪池和現有的排水明渠會收集鄉村範圍內的雨水。在蓄洪池溢滿前，擬設的抽水系統便會啓動，把洪水抽送入現有的元朗明渠；以及

水邊村

- (b) 擬建的地下蓄洪箱會收集鄉村範圍內經現有排水明渠引入地下的雨水。在蓄洪箱溢滿前，擬設的抽水系統便會啓動，把洪水抽送入公園北路的現有排水系統。

擬議防洪工程能夠應付重現期¹為五十年的暴雨。為期五十年的重現期是政府在鄉郊地區建造新排水設施時採用的設計標準。這個標準是經考慮土地需求，以及水浸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而制定的，目的是確保新建的排水設施符合成本效益。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6,290 萬元（見下文第 7 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蓄洪池／蓄洪箱和抽 洪站	56.5
<u>大橋</u>	
(i) 土木工程	26.5
(ii) 機電工程	7.3
<u>水邊村</u>	
(i) 土木工程	17.6
(ii) 機電工程	5.1
(b) 排水渠、排水道和內 部通路	2.0
(c) 應急費用	5.9
	<hr/>
小計	64.4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1.5)
	<hr/>
總計	62.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¹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7.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4-2005	17.0	0.98225	16.7
2005-2006	29.3	0.97734	28.6
2006-2007	11.9	0.97245	11.6
2007-2008	3.2	0.96759	3.1
2008-2009	3.0	0.96638	2.9
	64.4		62.9

8. 我們按政府對 2004 至 2009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擬議土木工程涉及大量土方工程，而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工程招標。另外，由於施工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至於建議的機電工程，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為工程招標。

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43 萬元。

公眾諮詢

10. 2001 年 6 月 13 日，我們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報 2001 年 6 月初在新界發生的水浸事件。2001 年 8 月和 9 月，我們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並承諾加快進行新界西北部餘下的防洪計劃(包括 **74CD** 號工程計劃)，以便盡早解決水浸問題。我們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把一份有關 **74CD** 號工程計劃的傳閱文件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告知議員有關提升這項工程計劃級別的建議。議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我們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向元朗區議會提交包括這項工程計劃的《天水圍／元朗發展計劃(二〇〇二／〇三年版)》。議員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

大橋

11. 關於大橋的防洪計劃，我們分別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和 7 月 25 日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贊成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在 2003 年 9 月 25 日的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盡快展開這項工程，以便盡早解決水浸問題。

水邊村

12. 關於水邊村的防洪計劃，我們分別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14 日諮詢屏山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贊成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3. 我們曾就新界西北部的防洪工程(包括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研究。有關研究已在 1999 年 11 月完成。我們其後就研究結果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在 2000 年 1 月通過研究報告的結論。根據有關結論，擬在大橋和水邊村進行的工程對環境的影響輕微，實施研究報告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工程的影響程度便可受到控制，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規定實施報告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4.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研究報告建議的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和設施啓用後引致的污染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

15.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仔細審研擬議工程的平水和平面設計，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約 7 2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3 000 立方米(佔 42%)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3 600 立方米(佔 50%)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²作填料之用，另 600 立方米(佔 8%)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

²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7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³計算)。

16. 我們會在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並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建築工地再用挖掘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避免把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圍板和模板，以及進行其他臨時工程。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7. 我們會收回約 0.06 公頃農地，以進行大橋的擬議工程。徵用和清理土地會影響一項住用構築物和 18 項其他臨時非住用構築物。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政策，安排合資格的家庭入住公共房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220 萬元，其中 194 萬元為徵用土地的費用，另外的 26 萬元則為清理土地的費用；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18. 水邊村的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³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1995 年 12 月把 **74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0. 200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74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17CD**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西北部米埔老圍、米埔新村、馬田村及水邊圍的鄉村防洪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480 萬元。有關工程已在 2001 年 12 月展開，預計在 2005 年 12 月完成。本文件提出的工程計劃涵蓋 **74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
21. 渠務署署長的內部人手已完成工程計劃項下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並已備妥圖則。他會以內部人手監管建造工程。
22. 擬議工程涉及移走十棵樹，有關樹木會在工程計劃用地範圍內移植。須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十棵樹和闢設 200 平方米草地。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0 個，包括 1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38 個工人職位，共需 1 060 個人工作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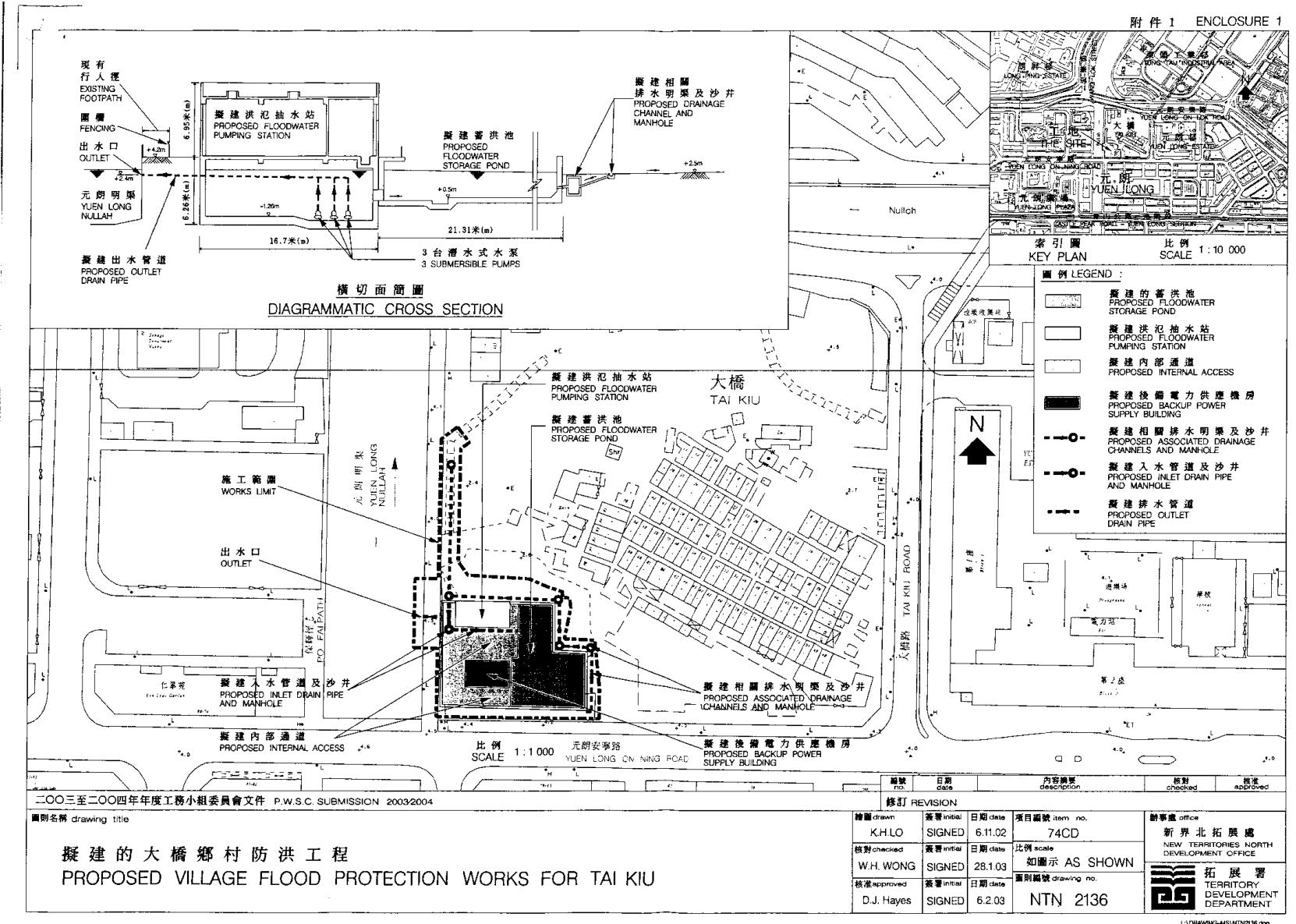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12 月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附件 1 ENCLOSURE 1



附件 2 ENCLOSURE 2

